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 目 录

<b>1 概述.....</b>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b>2</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b>10</b>
<b>5 报批前公开情况.....</b>	<b>10</b>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5.2 公开方式 .....	10
<b>6 诚信承诺.....</b>	<b>12</b>
<b>7 附件.....</b>	<b>13</b>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下称“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充分收集公众意见,了解周边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各主要时间节点详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项	工作方式	公示载体	公示时间
1	首次公开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官方网站	2023 年 8 月 30 日
2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官方网站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刊登报纸	《惠州日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刊登报纸	《惠州日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张贴公告	公告栏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开	建设单位官方网站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首次发布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详见图 2.1-1。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huizhouxiaofu.com/Message1.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网络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版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范围 公司资质 信息公开 新闻资讯 精彩矩阵 客户留言

**惠州小福 真诚为您服务！**

专业从事含贵金属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及其产品销售  
顾客至上、品质优良、诚信经营、热情服务  
欢迎新老客户前来洽谈、电议

● ● ●

信息公开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号）等相关规定，现开展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单位：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塘市村民小组南坑工业路2-1号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4万m<sup>2</sup>，规划使用面积22230.04m<sup>2</sup>，项目拟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固体废物6450t/a，其中危险废物共5550t/a，一般工业固废共900t/a，危险废物包括HW13、HW17、HW49、HW50等4大类。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可俊 联系电话：13510959500 邮箱：43702979@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塘市村民小组南坑工业路2-1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无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以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

惠州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及主要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对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

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链接如下：

<http://www.huizhouxiaofu.com/Message2.html>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因此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 3.2.2 报纸

为便于当地公众了解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惠州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公示信息，见图 3.2-2 及图 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选择刊登的报纸为《惠州日报》，是中共惠州市委机关报，1986 年 5 月 1 日创刊，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 2 次信息刊登时间均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因此报纸载体的选取及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 3.2.3 张贴

为方便项目周边群众了解项目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水径村、龙道寺、南坑村、南坑学校、东风村、红卫村、新圩镇镇政府、深圳市高级中学、坪地街道等区域的公告栏张贴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以上公示点均位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因此选取上述区域的公告栏进行信息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络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huizhouxiaofo.com/Message2.html>）。公示期间，未有群众联系建设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群众均通过网络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huizhouxiaofo.com/Message2.html>

公众填写完的公众意见表后，可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文版

惠州小福 真诚为您服务！

专业从事含贵金属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及其产品销售  
顾客至上、品质优良、诚信经营、热情服务  
欢迎新老客户前来洽谈、电议

● ● ●

信息公开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公众公司自行查询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时间，于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看。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以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填写公众意见表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 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

建设单位：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司长 联系电话：13510959500 传真：43702979@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糠布村民小组南坑工业路2-1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水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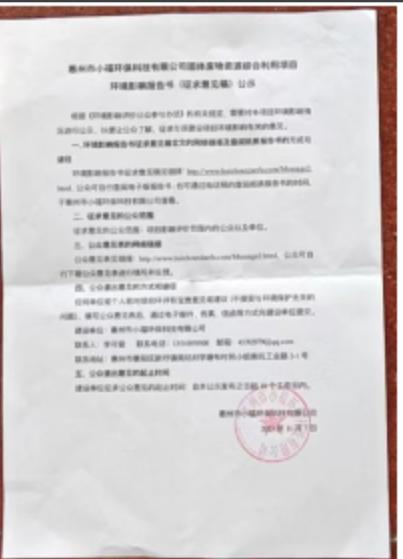
龙道寺



南坑村



南坑学校



东风村



红卫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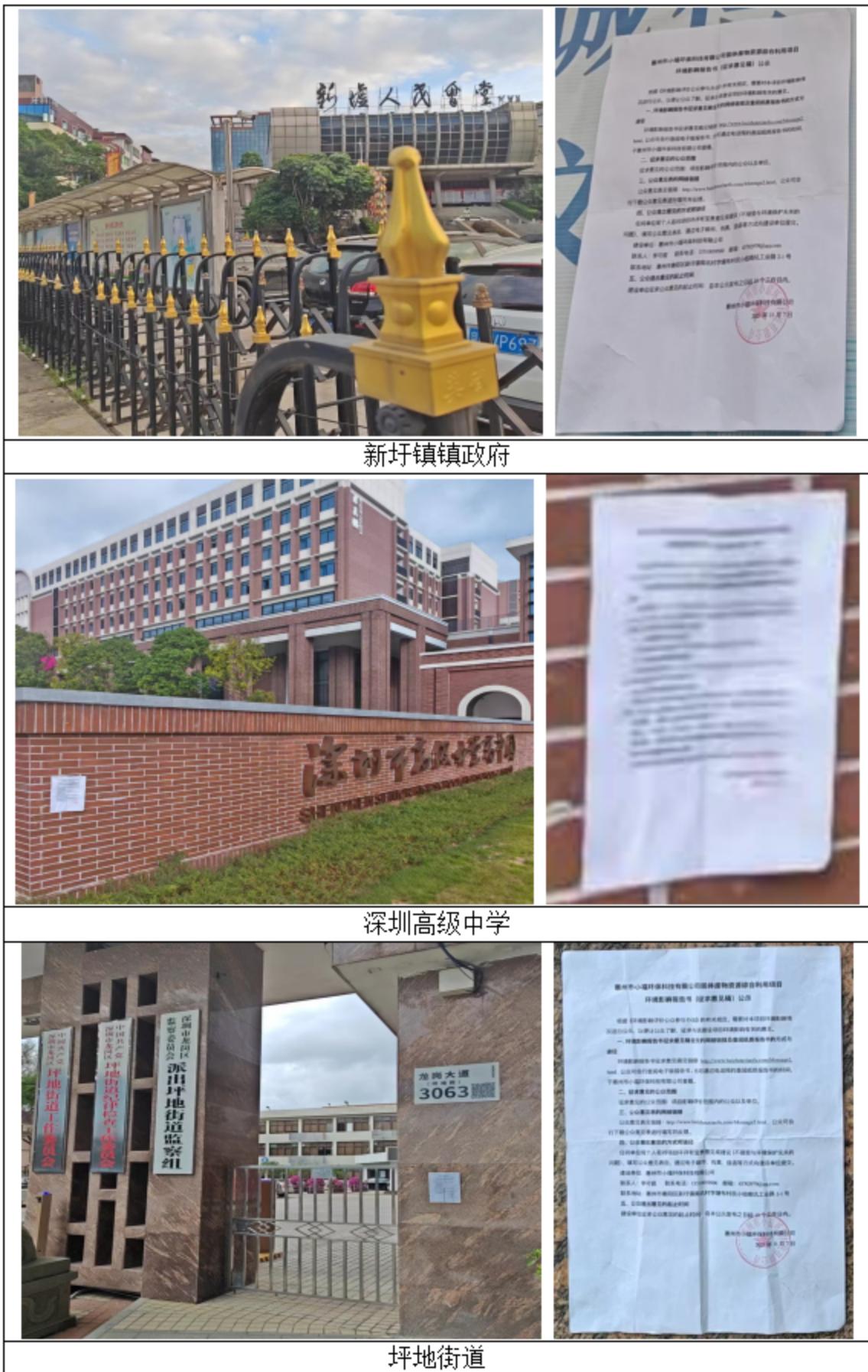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张贴图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开了《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 **5.2 公开方式**

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5.2-1。

公示链接：<http://www.huizhouxiaofu.com/Message3.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因此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管理要求。

## 惠州小福 真诚为您服务!

专业从事含贵金属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及其产品销售  
顾客至上、品质优良、诚信经营、热情服务  
欢迎新老客户前来洽谈、电议



**信息公开**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现对《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和《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上述内容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司俊 联系电话：13510959500 邮箱：43702979@qq.com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南坑村学稼布村民小组南坑工业路2-1号

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 1.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
- 2.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5.2-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小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4日

## 7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